|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9/1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1月17日**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阿拉伯国家联盟旨在减少知识产权侵权及打击商业欺诈的努力

*阿拉伯国家联盟知识产权与竞争力司司长Maha Bakhiet Zaki女士编拟 [[1]](#footnote-2)\**

1. 阿拉伯国家长久以来一直关心打击商业欺诈及保护知识产权(IPR)问题。其中一些国家对国际保护知识产权甚至还做出了贡献，自19世纪以来，尤其在殖民时代，批准了许多国际公约。
2. 阿拉伯国家政府仍然在付出巨大努力，打击盗版、假冒和商业欺诈行为。政府出台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通过了一个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法律框架。一项关于法律框架的调查显示，多数阿拉伯国家都颁发了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为了弘扬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阿拉伯国家正在通过各种媒体媒介组织开展关于假冒和盗版产生的负面影响的宣传活动。
3. 众所周知，商标的主要职能是指出产品的来源，不过，这种职能已随着经济和工业的进步得到了进一步升华。现在，商标不仅指出产品的来源，而且也成为了产品质量和市场营销的象征。因此，假冒商标会阻碍其行使职能，对消费者也可能会造成危害。
4. 值得注意的是，多数法律会列出一组将商标用于欺诈的行为。这些行为被视为罪行，处以监禁和罚款。法院保留没收尤其是在伪造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和机器的权利。此外，这些法律也对要求损害赔偿及其他民事补救措施规定了权利。不管哪种情况，都应当对被侵权的商标在有关国家进行注册。因此，受到保护的前提条件是先行注册。
5. 在过去的十年中，阿拉伯国家为了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框架内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并确保阿拉伯国家遵守其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做出的承诺而付出了巨大努力。它们还一直通过成功发展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努力遏制假冒和盗版行为。
6. 一些阿拉伯国家已对《TRIPS协定》第69条的规定做出了承诺，并就成立联络点一事颁发了有关决议。这些国家也包括埃及。该国在1997年颁布了一项部长令，内容涉及成立一个知识产权保护联络点，作为WIPO和埃及负责执行知识产权协定的机构之间的联系人，并在边境措施方面向海关当局提供帮助。
7. 许多阿拉伯国家都制定了法律制度，明确规定了海关当局的职责、暂时终止海关清关时适用的海关程序，以及海关清关结束后适用的司法程序。阿拉伯国家的多数海关当局都与位于利雅得的隶属于世界海关组织(WCO/RILO)的地区情报联络处合作，并就交流有关商业欺诈的信息与其他国家配合，以通过必要的海关程序，没收商标侵权商品。
8. 阿拉伯国家(如巴林、埃及、约旦、苏丹)的许多海关当局都成立了打击商业欺诈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部门，代表着在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方面取得的一项进展，也是政府相关努力的一个补充。

# 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的努力

## 知识产权与竞争力司介绍

1. 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LAS)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00年7月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日期为2000年3月12日的LAS理事会第6071号决议，一份日期为2012年4月4日的关于在经济事务部内部成立知识产权与竞争力司的LAS SG第89/1号决议获得通过。
2. 知识产权与竞争力司参加了许多关于“海关努力打击欺诈和假冒行为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活动，其中包括：“阿拉伯国家关于国家海关努力打击欺诈和假冒行为及保护知识产权区域会议”。该活动由LAS知识产权部门和美国驻开罗大使馆的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4月27日和28日在LAS总部共同举办。
3. 本次会议的最重要的建议包括：
* LAS的知识产权部门和海关总署应审查利用LAS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信息网络的益处，促进就侵犯知识产权的海关违规问题进行信息交流。
* 必要时，海关当局应利用在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信息，对真假产品做出区分。
* 必要时，阿拉伯国家海关当局应对自由区和跨境商品行使更多权力，制止走私以及假冒与仿冒品的流动。
* 应当促进海关当局成立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打击商业欺诈的部门。这种部门应与阿拉伯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建立联系。
1. 其他相关会议包括，海关总局于2006年11月20日至22日在巴林王国组织的“知识产权与打击盗版”研讨会。
2. 负责颁布阿拉伯保护知识产权指导法案的技术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8日至10日在贝鲁特举办，会议建议如下：
* 根据2012年2月15日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颁发的，并依据负责编拟阿拉伯保护知识产权指导法案草案的技术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结果将关于边境措施的一个完整章节纳入阿拉伯保护知识产权指导法案的案文之中的第911号决议，新增了第八章(第153条至157条)，内容涉及“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边境措施”。LAS知识产权与竞争力司司长被委托就阿拉伯保护知识产权指导法案草案和最终条款编拟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供其在2014年会议上审议。
* 法律草案和解释性备忘录已分发给LAS成员国，以征求它们的意见、建议和评论。这种反馈意见将在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在2014年会议期间审议之前首先转交给LAS司法与法律研究中心。
* LAS总秘书处回顾了WIPO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付出的努力，以及在阿拉伯地区举办的各届会议，其中包括2012年11月在阿曼苏丹国举办的会议和在约旦王国举办的由除阿拉伯马格里布国家之外所有GCC国家于2013年6月参加的会议。
* 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提议于2014年5月在LAS总部举办一次会议，审议为所有阿拉伯国家举办的有关该领域的往届会议的结论。本次会议可能会由WIPO、LAS、世界海关组织(WCO)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合作举办。
1. 新的创造和发明对削弱边境和距离的概念做出了贡献，人们不再守着同一个地方。这产生了一些优势，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对此给予了总结。这些优势包括：改善了不同文化之间的沟通，加强了知识与观念的转让；不同大陆之间的移动数小时之内便可完成；互联网上提供了海量信息，继而也为启动小组项目、确定共同目标、落实共同计划以迎接挑战提供了便利。而本世纪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便是打击盗版、打击对创新和创造的侵权，以及打击假冒、仿造和非法使用的行为。
2. 我们充分认识到，商业欺诈和假冒行为对社会和经济造成的损失，如失业和所得税申报损失，在困扰着各国政府，因此为了确保适当的边境措施得以落实，国际合作依然必不可少。
3. 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让所有利益攸关者都有义务遵守一种多方面的方法或政策，因为假冒和仿冒产品继续跨境流动，不受任何限制，没有遭到真正的反击，令人无法接受。消费者保护以及健康和安全考虑应当优于任何其它考虑因素。

## 提高认识

1. 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是提高认识、推广知识产权概念，并借助不同媒体将其传播给公‍众。
2. 因此，一项提高认识活动正由LAS和WIPO通过实施一个联合项目组织举办，目的是提高消费者对商业欺诈和假冒行为的负面影响的认识，传播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
3. 该项目是一个动画片，由四部分内容组成。每部分时长60秒(一分钟)，以幽默的方式体现知识产权对以下四个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商标；
5. 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商标假冒行为；
6. 版权及邻接权；以及
7. 网上盗版行为。
8. 该剧本是经与阿拉伯艺术家联盟和埃及演员协会磋商后编拟完成的。Nabila Hassan Salem博士及其他著名作家被提名撰写剧本，一名著名的埃及演员Hani Ramzi被选来扮演主角。项目每部分的费用为3,000美元，项目总成本为12,000美元，其中包括付给参加该项目的演员Hani Ramzi的工资。Hani Ramzi认为提高认识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非常重要。

## 最后，LAS成员国的努力可总结如下：

* 通过了一个法律或立法框架。
* 加入了国际协定，并与国际相关组织和机构一并开展工作。
* 为所有关心打击盗版、假冒、伪造和商业欺诈的有关方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数据库。
*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加强有关部门在打击假冒和商业欺诈方面的监督作用。
* 为从事没收假冒产品的工作人员开设了强化培训课程。
* 开展了文化节目和媒体宣传活动，以提高对打击假冒和商业欺诈行为的重要性的认识。
* 加强一个国家内部的有关部门的合作与协调，如海关总局、工业产权司和消费者保护司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进行全面协调与合作。

[文件完]

1.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WIPO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footnote-ref-2)